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许君如、李小波、栾汉忠、申书龙、杨砚琪、郑泰安、李越冬、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栾汉忠董事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5）。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